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文件

绵民办〔2021〕68号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园区、科学城民政局（社发局）、财政局: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8〕47号）文件要求，现将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照中心”）运营补贴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补贴对象为经设立许可并符合《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55 项基础指标且依法依规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入住本市户籍老年人数给予运营补贴。

（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补贴对象为正在运营且符合日照中心服务和设施配备的基本要求，且达到《绵阳市日间照料中心考评标准》等级要求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二、补贴标准

（一）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府发〔2014〕14 号）的精神，对养老机构为本地户籍的老人提供养老服务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服务性床位补贴。补贴按照属地原则，由养老机构所在地财政承担，所需资金可由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解决。其中，非扩权县通过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及福彩公益金给予补助资金或福彩公益金按其上一年度实际补助金额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扩大改造对象范围和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

（二）日照中心运营补贴标准

日照中心运营补贴标准：按照《绵阳市日间照料中心考评标准》，评定出 ABC 三类等级，A 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不低

于 3 万元，B 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不低于 2 万元，C 级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不予补贴。其中，非扩权县通过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及福彩公益金给予补助，各扩权县可参照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县（市、区）自行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确保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运营补贴发放工作持续、有效、规范开展。

（二）严格监管。要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各地要对享受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每半年核查一次，每年一季度公示上年度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运营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要会同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现象。

（三）广泛宣传。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公布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运营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切实把这一惠民政策宣传到位，营造良好的舆论生态。要组织涉及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专题培训，熟练掌握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补贴的内容及职责要求，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各地要积极探索解决在发放养老服务设施两项运营补贴过

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反馈市民政局。

绵阳市民政局　　绵阳市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21 日

绵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1 日印